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翻譯草案

## 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初審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蔡彥卿

翻譯單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99 年 6 月 2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  
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

### 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於 1987 年 1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並於 1994 年重新編排。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改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 目錄

	條 文
<b>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b> <b>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b>	
範圍	1-7
定義	8-12
確定提撥計畫	13-16
確定福利計畫	17-31
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	23-26
精算評價之頻率	27
財務報表內容	28-31
所有計畫	32-36
計畫資產之評價	32-33
揭露	34-36
生效日	37

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由第 1 至 37 段條文組成。所有條文均具同等效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本準則時，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準則格式。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時，應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於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

## 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 範圍

---

- 1 本準則適用於退休福利計畫所編製之財務報表。
- 2 退休福利計畫有時被冠以不同之名稱，如「退休金方案」、「養老退休金方案」或「退休福利方案」。本準則將退休福利計畫視為係與計畫參與者之雇主分離之報導個體。所有其他準則未被本準則取代之範圍應適用於退休福利計畫之財務報表。
- 3 本準則係規範計畫對整體參與者所做之會計處理與報導，並不規範對個別參與者報導其退休福利權利。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係與有退休計畫之雇主在其財務報表內決定退休福利成本有關。因此，本準則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補充。
- 5 退休福利計畫可能係確定提撥計畫或為確定福利計畫，許多計畫要求設立單獨之基金以收取提撥金及從中支付退休福利，該單獨之基金不一定具有單獨之法律身分，也不一定有受託人。不論是否有設立此類基金，亦不論是否有受託人，均適用本準則。
- 6 將資產交付予保險公司投資與自行安排投資之退休福利計畫，應遵循同樣之會計處理及提撥資金之要求。因此，除合約係以一特定參與者或一群參與者之名義與保險公司簽訂，且退休福利義務完全由保險公司承擔者外，退休福利計畫均在本準則之範圍內。
- 7 本準則不規範其他形式之聘僱福利，如資遣補償金、遞延獎酬協議、長期服務休假福利、特殊之提前退休或資遣計畫、健保及福利計畫或分紅計畫。政府之社會安全安排亦排除於本準則範圍之外。

### 定義

---

- 8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退休福利計畫**係指企業於員工終止服務時或之後，提供福利予員工之協議（其可為分年所得之形式或為一次性支付），且該福利或提撥金額可於員工退休前依文件上之條款或企業慣例決定或估計。

**確定提撥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是以對基金之提撥金及基金之投資盈餘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是參照公式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等公式通常以員工薪資及（或）服務年數為基礎。

**提撥資金**係指為履行未來支付退休福利之義務，將資產移轉至與雇主之企業分離之個體（基金）。

就本準則之目的而言，亦使用以下用語：

**參與者**係指退休福利計畫之成員及其他依退休福利計畫有受益權者。

**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係指計畫之資產減除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以外之負債。

**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係指因員工已經提供之服務，退休福利計畫對在職及過去員工之預期支付金額之現值。

**既得福利**係指按照退休福利計畫之條件，不以繼續聘僱為條件而有權利享有之福利。

- 9 有些退休福利計畫除雇主外尚有其他贊助者，本準則亦適用於此類計畫之財務報表。
- 10 大多數退休福利計畫係以正式協議為依據。有些計畫為非正式計畫，但由於雇主之既定慣例，形成一定程度之義務。儘管有些計畫允許雇主限制其在計畫下之義務，但若員工將被留任，雇主通常很難取消計畫。非正式之計畫與正式之計畫適用相同之會計處理與報導基礎。
- 11 許多退休福利計畫為收取提撥金及支付福利而設立單獨之基金，此類基金可能由獨立管理基金資產之機構管理，這些機構在某些國家被稱為受託人。不論是否有成立信託，本準則對受託人一詞係用以描述此等機構。
- 12 退休福利計畫通常分為確定提撥計畫或確定福利計畫，各有其可以區分之特徵。有時也有兼具兩者特徵之計畫，本準則將此種混合計畫視為確定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

- 13 確定提撥計畫之財務報表應包括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報表及提撥資金政策之說明。
- 14 在確定提撥計畫下，參與者之未來福利之金額，係取決於雇主、參與者或雙方所支付之提撥金，以及基金之營運效率與投資盈餘。雇主通常透過向基金提撥以履

行其義務。精算師之建議通常非為必要，然而其有時被用以估計按目前之提撥金及不同水準之未來提撥金與投資盈餘所可能達到之未來福利。

- 15 參與者關心計畫之活動，因為其直接影響參與者之未來福利水準。參與者有興趣知道是否已收到提撥金，以及是否已執行適當之控制以保護受益人之權利。雇主則關心計畫營運之效率及公正。
- 16 確定提撥計畫報導之目的在於定期提供與計畫及其投資績效有關之資訊，該目的通常透過提供包括下列項目之財務報表達成：
- (a) 當期重要活動、與計畫相關之任何變動之影響、計畫成員以及條款與條件等之說明；
  - (b) 報導當期交易及投資績效與計畫期末財務狀況之報表；及
  - (c) 投資政策之說明。

## 確定福利計畫

- 17 確定福利計畫之財務報表，應包括下列兩者之一：
- (a) 揭露下列內容之報表：
    - (i) 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
    - (ii) 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並區分為既得福利與非既得福利；及
    - (iii) 所導致之超額或不足；或
  - (b) 包括下列兩者之一的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報表：
    - (i) 揭露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之附註，並區分既得福利與非既得福利；或
    - (ii) 此資訊係包含於隨附精算報告之索引。
- 財務報表日尚未備妥精算評價者，應以最近之評價為基礎並揭露該次評價之日期。
- 18 配合第 17 段之目的，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應按計畫條款承諾之福利，依截至目前已提供之服務，以現有薪資水準或預計薪資水準來決定，並應揭露所採用之基礎。對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有重大影響之精算假設，其變動之影響亦應予以揭露。
- 19 財務報表應說明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與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間之關係，及對已承諾福利提撥資金之政策。

- 20 在確定福利計畫下，已承諾退休福利之支付，係取決於該計畫之財務狀況、提撥者於未來對計畫提撥之能力，以及計畫之投資績效與營運效率。
- 21 確定福利計畫需要精算師之定期建議，以評估計畫之財務狀況、複核各項精算假設及建議未來之提撥水準。
- 22 確定福利計畫報導之目的在於定期提供與計畫之財務資源及活動有關之有用資訊，以協助評估隨時間之經過，資源累積與計畫福利累積間之關係。該目的通常透過提供包括下列內容之財務報表達成：
- (a) 當期重要活動、與計畫相關之任何變動之影響、計畫成員以及條款與條件之說明；
  - (b) 報導當期交易及投資績效與計畫期末財務狀況之報表；
  - (c) 精算資訊，其可為報表之一部分或為一單獨報告；及
  - (d) 投資政策之說明。

### 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

- 23 退休福利計畫預期支付之現值，可能以參與者現有薪資水準或退休時預計薪資水準計算及報導。
- 24 採用現有薪資計算之理由包括：
- (a) 以目前可歸屬於計畫中各參與者之合計數作為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因涉及較少假設，故在計算上將較預計薪資水準客觀；
  - (b) 薪資調升所導致之福利增加數將於薪資調升時成為計畫之義務；及
  - (c) 採用現有薪資水準之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金額，通常較接近一旦計畫結束或中止時之應付金額。
- 25 採用預計薪資計算之理由包括：
- (a) 財務資訊應基於繼續經營假設編製，與必要之假設及估計無關；
  - (b) 在最終薪資計畫下，福利係參考退休日或接近退休日之薪資決定，故有必要對薪資、提撥水準及報酬率予以推估；及
  - (c) 當大部分之資金提撥係以預計薪資為基礎時，若未採用預計薪資，可能導致計畫並非資金過賸卻報導一明顯資金過賸之結果，或在計畫為資金不足時，卻報導提撥資金充足。
- 26 於計畫之財務報表揭露以現有薪資為基礎之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係為說

明截至財務報表日已賺得福利之義務。揭露以預計薪資為基礎之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係為說明在繼續經營假設之基礎下，潛在義務之大小，其通常亦為資金提撥之基礎。除揭露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外，可能另須提供足夠之說明，以便能清楚地指明解讀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時所須之背景。該項說明之形式，可能是針對已規劃之未來提撥資金是否足夠及以預計薪資為基礎之提撥資金政策是否充足之資訊。此項說明可以包含於財務報表或精算師報告中。

## 精算評價之頻率

- 27 在許多國家，精算評價之取得不會比每三年一次更頻繁。若財務報表日尚未執行精算評價者，應以最近之評價為基礎，並揭露該次評價之日期。

## 財務報表內容

- 28 確定福利計畫之資訊按下列格式之一表達，該等格式反映揭露與表達精算資訊之不同實務：

- (a) 財務報表包含列示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及所導致超額或不足之報表。計畫財務報表亦包含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變動表及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變動表。財務報表可能隨附單獨之精算師報告，以對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提供證據；
- (b) 財務報表包含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報表及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變動表，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則以報表附註揭露。財務報表亦可能隨附精算師報告，以說明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及
- (c) 財務報表包含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報表及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變動表，及於單獨之精算報告中包含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

以上每一格式亦可能於財務報表中隨附性質上相當於管理階層報告或董事報告之受託人報告及投資報告。

- 29 贊成第 28 段(a)及(b)之格式者認為，量化之已承諾退休福利及此等方法下提供之其他資訊，可以幫助使用者評估計畫之現狀及計畫義務之履約可能性。他們亦認為財務報表本身即應完整，而不應依賴附表。不過，有些人認為第 28 段(a)所述之格式可能帶來負債已存在之印象，然而依其意見，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並不具有負債之全部特徵。

- 30 贊成第 28 段(c)之格式者，認為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不應按第 28 段(a)之格式包含於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報表中，或甚至按第 28 段(b)之格式以附註揭露，因為此將使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將會與退休基金資產受到直接比較，而此比

較可能是無效的。他們主張，精算師未必會比較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與投資之市場價值，反而可能是評估投資之預期現金流量現值。因此，贊成此種格式者認為此一比較未必能反映精算師對計畫之全面性評估，且可能造成誤解。此外，有些人認為，有關已承諾退休福利之資訊，不論其是否量化，應該只包含於可以提供適當解釋之單獨精算報告中。

- 31 本準則接受允許在單獨精算報告中揭露有關已承諾退休福利資訊之觀點，本準則不接受反對量化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之論點。因此，在本準則下，第 28 段 (a)及(b)所述之格式被認為是可接受的。只要財務報表含有索引並隨附包括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之精算報告，第 28 段(c)所述之格式亦可被接受。

## 所有計畫

---

### 退休基金資產之評價

- 32 退休福利計畫之投資應按公允價值列帳。對具市場性證券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市場價值。當計畫所持有投資之公允價值無法估計，應揭露未使用公允價值之理由。
- 33 對具市場性證券而言，其公允價值通常為市場價值，因為市場價值被認為是該證券在報告日及當期投資績效最有用之衡量。具有固定贖回價值且係配合計畫之義務或其特定部分而取得之證券，可假設至到期日之一固定報酬率，並以其最終贖回價值為基礎之金額列帳。若計畫所持有投資之公允價值無法估計，例如個體之總所有權，應揭露未使用公允價值之理由。未按市場價值或公允價值之金額列帳之投資，通常亦揭露其公允價值。基金營運所使用之資產應依照適用之準則處理。

### 揭露

- 34 不論為確定福利計畫或為確定提撥計畫，退休福利計畫之財務報表亦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變動表；
  - (b)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
  - (c) 計畫及其當期變動影響之說明。
- 35 若適用時，退休福利計畫所提供之財務報表應包括下列內容：
- (a) 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報表，揭露：
    - (i) 適當分類之期末資產；

- (ii) 資產評價基礎；
  - (iii) 超過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 5% 或任何類別或類型證券 5% 之任何單項投資之明細；
  - (iv) 任何投資於僱主之明細；及
  - (v) 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以外之負債。
- (b) 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變動表，列示下列各項：
- (i) 僱主提撥金；
  - (ii) 員工提撥金；
  - (iii) 投資收益，例如利息及股利；
  - (iv) 其他收益；
  - (v) 已付或應付福利（例如依退休福利、死亡與殘疾福利，以及一次性支付等類別分析）；
  - (vi) 管理費用；
  - (vii) 其他費用；
  - (viii) 所得稅；
  - (ix) 處分投資及投資價值變動之損益；及
  - (x) 與其他計畫間之轉入及轉出；
- (c) 提撥資金政策之說明；
- (d) 對於確定福利計畫，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其可能區分為既得福利及非既得福利）係按計畫條款承諾之福利，依截至目前已提供之服務，以現有薪資水準或預計薪資水準決定；此資訊可以包含於隨附之精算報告，以與相關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及
- (e) 對於確定福利計畫，所做重要精算假設之說明及用以計算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之方法之說明。

36 退休福利計畫報告包括計畫之說明，其可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或列示於單獨報告中，可能包括下列內容：

- (a) 僱主之名稱及所包括之員工群體；

- (b) 適當分類下，有領取福利之參與者人數與其他參與者人數；
- (c) 計畫之類型：確定提撥或確定福利；
- (d) 參與者是否有對計畫提撥之附註；
- (e) 已承諾參與者之退休福利之說明；
- (f) 任何計畫終止條款之說明；及
- (g) 報告期間內(a)至(f)項之變動。

請使用者參照其可立即取得之文件是對計畫之說明常見之作法，而報告中僅包含後續變動之資訊。

## 生效日

---

37 本準則適用於會計期間開始日在 1988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退休福利計畫之財務報表。